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供股東使用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共⁽²⁾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B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投票，而倘若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⁵⁾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有填寫任何空欄，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出現相反情況除外)。
-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9座1樓111-113室，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作出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